

执 行 证 书

(2020)京方正执行证字第 00040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 [] 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

人： []。

委托代理人：张 []，女， []，
公民身份号码： []，

被申请执行人：郑 []，男， []
生，公民身份号码： []，

被申请执行人：石 []，女， []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 [] 行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人张 [] 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处申请依据申请执行人的分支结构与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 签订并经我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北京市 [] 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桥分公司房(地)产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北京市 [] 有限责任公司四通桥分公司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签发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 [] 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典当行”)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强制执行申请书、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当票》、《[]行续当凭证》、《收据》、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证明资料。

申请执行人典当行称，申请执行人典当行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与郑[]、石[]签订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号]。根据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典当行和郑[]、石[]约定，郑[]、石[]以登记在郑[]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六区8号楼2层3单元204【《房屋所有权证》：X[][]】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典当行申请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的典当借款，同时约定典当借款期限、典当借款（当金）金额以当票、续当票内容为准，但借款人申请的典当放款不得超过上述典当借款最高本金额。根据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约定，每笔典当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到期后，借款人可以续当，续当时应结清当期息费（上交费、下交息），月综合费率为典当借款金额的1.6%，月利息为典当借款金额的0%，典当借款的具体息费和金额以当票记载的内容为准，月综合费用典当行放款时可以预先扣除；当票届满五日后，如郑[]、石[]未能按合同约定续当或赎当，视为绝当，郑[]、石[]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绝当后，在处理抵押财产时，债权人有权自绝当之日起至收回全部债权之日止，收取相关当票载明的累积借款金额继续发生的息费，并另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均同意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对上述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债务人郑 []、石 [] 未按期偿还或未按期全部偿还借款，则典当行有权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

申请执行人典当行向我处确认，其按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约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向借款人发放典当借款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当票号： []），扣除综合费用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实付金额为肆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根据上述《当票》中的记载，典当借款月综合费率为典当借款金额的1.5%，月利息为典当借款金额的0.00%。同时双方已将上述抵押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人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又多次续当，根据典当行提供的《续当凭证》所载，上述典当借款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截至申请执行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之日，郑 []、石 [] 未再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综上，申请执行人典当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偿还债务，特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上述申请，

并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同时按照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就该债权债务向被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处工作人员祁 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一名自认是“郑 ”的男性人员接听了电话，祁 向其告知了典当行已向本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事实及申请的内容和执行标的，并告知如其已还款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处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公证处将按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该名男性人员确认未还款，并称之前一直按时支付费用，从未欠过，现因疫情原因没有按时支付费用，其已和典当行进行协商。以上拨打电话的情况使用本处录音电话进行了录音。

2、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本处工作人员祁 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均无人接听。后，祁 再次拨打上述两个电话，电话号码为 的电话被挂断，电话号码为 的电话为无人接听。

同日，祁 以顺丰速运方式，按照郑 、石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地址，向郑 、石 邮寄送达了《执行证书核实函》，在核实函中，本处向被申请执行人

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已向本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事实，并告知其如对申请执行内容有异议，应于发函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处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公证处将按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邮寄所得快递单复印件附卷留存。

3、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本处工作人员祁 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一名自称是“石 ”的女性人员接听了电话，祁 向其告知了典当行已向本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事实及申请的内容和执行标的，并告知如其已还款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处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公证处将按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该名女性人员称之前一直接时还款，现因疫情原因没钱还款，祁 告知其我处已按合同上所留的联系地址向其邮寄了《执行证书核实函》，其称未收到，并告知联系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 。以上拨打电话的情况使用本处录音电话进行了录音。

同日，祁 按照上述自称是“石 ”的女性人员所提供的联系地址再次邮寄了《执行证书核实函》，邮寄所得快递单复印件附卷留存。

4、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我处工作人员祁 接到自称是“郑 ”的男性人员打来的电话，称收到公证处邮寄给“石 ”的核实函，邮寄给郑 的核实函未收到，并称会将其

地址以短信的形式发给 []。后祁 [] 收到电话号码为 [] 的电话发来的短信，短信内容为“北京市海淀区 [] 郑 [] 收电话 []”。以上短信内容进行了截图。

5、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我处工作人员祁 [] 按照上述短信中的联系方式给郑 [] 邮寄了《执行证书核实函》。

6、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证员的手机接到了一名自称“郑 []”的男性人员的打来的电话，其称要提交相关的还款凭证，并申请与本公证员添加微信的联系方式。

当日下午，本公证员的微信收到了一名自称“ [] 运旅游股份郑 []”，昵称为“ []”的微信联系人的申请，并同意添加其为朋友。后，本公证员的微信收到了该联系人发来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及电子交易详情，同时其称有很多笔利息都是转账给个人的，该人名为“王 []”，本公证员称会和申请人 [] 当行核实上述情况。以上微信内容均截图保存于卷中。

7、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证员通过电话告知了申请人 [] 行的代理人张 [] 关于“郑 []”提出的异议并向其转发了“郑 []”发送的相关材料，张 [] 称会去核实相关情况。

8、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申请人 [] 当行的代理人张 [] 拨打本公证员的电话，称已核实了“郑 []”提供的相

关还款凭证，称申请人未要求郑 还款给“王 ”，但申请人已认可他人代还款项，经核对，其再次确认了原申请执行标的。

9、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本公证员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无人接听。后本公证员再次拨打了郑 、石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一名自称是“郑 ”的男性人员接听了电话，本公证员向其告知典当行仍要求按照原执行标的出具执行证书，其称对执行标中的本金认可，对息费不认可，其还的要比典当行承认的息费多。本公证员告知，其提供给公证员的汇款凭证仅为二〇一八年的汇款凭证，与其所称不符，现请其再次提交全部汇款凭证，本公证员也会根据其所提供的相关凭证再次与典当行进行核实，其表示会尽快提供相关凭证。以上拨打电话的情况使用本处录音电话进行了录音。

10、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处工作人员祁 拨打了典当行的代理人张 的联系电话，向其告知了上述“郑 ”所称的情况，询问其郑 和石 的还款情况，其表示需要核实下。

11、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本处工作人员祁 拨打了典当行的代理人张 的联系电话，询问其郑 和石 的还款

情况，其称确认原执行标的无误，仍申请按原执行标的出具执行证书。

12、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本公证员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无人接听。以上拨打电话的情况使用本处录音电话进行了录音。

13、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本公证员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一名自称是“郑 []”的男性人员接听了电话，本公证员问其还款情况，该名男性人员称法拍网去了他的住处，称其房产已经被丰台法院执行准备拍卖，其以为公证处已经出了执行证书。本公证员告知其，公证处未就此出具执行证书，本处会向典当行核实该情况，同时告知，因其未再提供其他还款凭证，如其对核实函中执行标的有异议，请尽快提供还款凭证。以上拨打电话的情况使用本处录音电话进行了录音。

14、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处工作人员祁 [] 使用本处电话拨打了被申请执行人郑 []、石 [] 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上所留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 []），一名自称是“郑 []”的男性人员接听了电话，祁 [] 询问其还款情况，该名男性人员称抵押房产已经挂网上拍卖了，同意出具执行证书。以上拨打电话的情况使用本处录音电话进行了录音。

截至本执行证书出具之日，被申请人郑[]、石[]均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对抗典当行的上述主张，亦未有第三人对申请执行人申请出具本执行证书提出异议。

现应典当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典当行与被申请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北京市[]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证书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被申请人：郑[]、石[]

二、执行标的：

1、借款本金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2、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所有款项清偿之日止的综合费用（月综合费用按借款本金的1.5%计算）；

3、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所有款项清偿之日止的罚息（罚息标准：按合同约定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实际逾期天数在继续收取综合费用的同时另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

4、公证费：肆仟伍佰元整（公证费按借款本金的千分之一计算）。

上述执行标的中的综合费用、罚息合计数额以法律保护的最高限额为限。。

三、申请执行的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李洪

